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潘素貞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彭右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前置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右芸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；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彭右芸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

01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（如附件）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
02 爰裁定予以認可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